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1)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0頁。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所有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

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考慮及採納財務報表	6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建議	9
8.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隨附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暫停辦理登記冊之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登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結果之公告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以公告方式刊載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鮮馳達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俊峰先生 (主席)

湯大從先生

鍾育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許惠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敬啟者：

(1)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通知 閣下，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 (1) 重選董事；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3)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4)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考慮及採納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將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潘俊峰先生（「潘先生」）及麥家榮先生（「麥先生」），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由於(a)執行董事湯大從先生(「湯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b)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鍾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許女士」)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故湯先生、鍾先生及許女士可擔任其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就潘先生、湯先生、鍾先生、麥先生及許女士之重選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1)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2) 回購授權：以購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3) 擴大發行授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94,107,188股，且並無已發行優先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18,821,437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09,410,71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發行授權讓董事能更靈活地發行股份，尤其是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或涉及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需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之情況下。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

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登記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股東垂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俊峰先生

潘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於一家主要在中國長江流域從事石油及大宗貨品交易業務之船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潘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潘先生現時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潘先生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授權及依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湯大從先生

湯先生，48歲，擁有逾25年採購食品原材料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湯先生經營其個人食品材料上游及下游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期間，湯先生曾為廣西美通食品有限公司（「廣西美通」）時任主席，並於廣西美通將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售予本公司後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湯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執行董事之任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董事，湯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湯先生可獲得薪酬每年人民幣144,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湯先生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鍾育麟先生

鍾先生，55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在財務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鍾先生現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期間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鍾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聘書，可由鍾先生與本公司協定續期。鍾先生有權獲得每月60,0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而釐定。鍾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鍾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兩間私人公司於其出任董事的相關時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解散，有關兩間公司清盤之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被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該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通過有關清盤之決議案，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成員公司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麥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作為執業律師擁有豐富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現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麥先生獲委任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委任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此同時，麥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期間分別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此外，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向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頒佈清盤令，並已委任正式接管人為其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的一名前法律顧問就為數約833,000港元的申索而提呈有關清盤呈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麥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發出一個月的通知終止。麥先生可獲得薪酬每年156,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麥先生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根據細則，麥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許惠敏女士

許女士，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5年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

許女士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獲委任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許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聘書，可由許女士與本公司協定續期。許女士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而釐定。許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

向關連方回購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自行回購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 19,800,000,000股股份，當中合共1,094,107,188股股份已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2) 200,000,000股優先股，當中並無已發行優先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概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或優先股，則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09,410,71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擁有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之回購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促使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回購只可自己回購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超出將回購股份面

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於回購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股份溢價賬。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作出任何回購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作出任何回購。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1.34	0.75
九月	0.96	0.74
十月	0.90	0.76
十一月	0.99	0.75
十二月	0.86	0.6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6	0.38
二月	0.71	0.345
三月	0.66	0.51
四月	0.70	0.52
五月	0.81	0.59
六月	0.75	0.54
七月	0.82	0.61
八月*	0.94	0.67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而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後，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328,115,352	29.99	328,115,352	33.32

附註：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Bomao Holdings Limited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且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會導致奇輝控股有限公司須就奇輝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因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而致使任何人士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鮮馳達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潘俊峰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湯大從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育麟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麥家榮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許惠敏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協議、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通過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回購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於有關期間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並代其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或優先股之轉讓,亦不會登記任何優先股之轉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者方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細則第66(a)條規定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及鍾育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宋泳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